

臺北市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(109.7.13)

基本項目	基本要求	備註
一、設施標準	<p>應符合 EN16630 標準。</p> <p>其材質依照下列「材料及製造」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商應提供檢驗報告、原廠檢驗報告或第三者公正檢驗報告。 2. 保固期及維修所需備用零件，請於採購契約中詳訂。
二、材料及製造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 CNS12642 第 4 節規定。 2. 木材：防腐、不具毒性：鉻化砷酸銅(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; CCA)、雜酚 (creosote)、五氯苯酚 (pentachlorophenol)、三丁酯錫氧化物 (tributyltin oxide) 及含除蟲劑之表面塗料者禁用。 3. 塗料：依 CNS4797-2 規定。 4. 塑膠及其他材料：會因紫外線而降低功能者，則應做紫外線防護。(或限定製造或出廠期限) 5. 扣件：經防鏽或耐腐蝕處理，不得徒手(無使用工具)鬆開或轉動。 6. 塑膠製品可塑劑檢驗塑化劑之安全要求：依 CNS15138、15138-1 之規定產品中所含塑化劑、鄰苯二甲酸雙(2-乙基己基)酯 DEHP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、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、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、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等 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 (質量比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體健設施應以在戶外設施中足資證明之耐久材料製造或構築。 2. 戶外體健設施製造商，應對任何新材料建檔，或對耐久性作相關測試，並於安裝戶外體健設施前，提供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上述相關文件。
三、活動區域安全防护鋪面及活動緩衝空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，依照 CNS12643 或 EN1177 規定。 2. 設置位置含活動緩衝空間，活動緩衝空間範圍依照 EN16630 標準。 	<p>活動區域與通道之鋪面顏色宜做出區別。</p>
四、安裝使用維護保養手冊	<p>廠商須提供安裝使用維護保養手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安裝施工說明。 2. 施工檢查表。 3. 使用說明。 4. 定期檢查項目。 5. 維護保養檢點表。 	

五、告示牌	內容依市府（公園處）規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照市府（公園處）研議之戶外體健設施標示牌規定，含中英對照。2. 標示牌設置位置應避免影響使用設施活動之安全。3. 標示牌宜與戶外體健設施作整體性規劃設計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